

申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捐贈中繼廠房空間注意事項

◆ 重要內容說明:



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專區

1. 法令適用:

- 1) 行政院108年12月17日院臺經字第1080193453號函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。
- 2) 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47條。
- 3) 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9日新北府經工字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。

2. 申請途徑: 詳申請流程。

3. 產權處理及時間點:

- 1) 產權登記為公有。
- 2) 於領得使照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、設備或裝修。
- 3) 移交設施空間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接管。

4. 管理費用:

- 1) 設施空間管理維護經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50元，計算30年。
- 2) 於申請人取得使用執照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，一次繳付至接管單位指定之收款行庫帳號。

5. 備註: 申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採捐贈中繼廠房空間者，請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。

執行方式

申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捐贈中繼廠房空間作業簡化流程說明

【申請流程圖】

□ 空間需求公告以網站項目內容為準

